**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站托运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站运行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服务范围：人工费、设备维护费、设备人为损坏更换维修费用、2026年排污许可证更换费用、水质检测费、环保运行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间因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暂停服务的，服务期限应在原服务期基础上相应顺延）。

四、款项支付：

（一）服务质量按月考核，经考核后按季度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服务条件。

2、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计划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检修、保养、年检审验、应急演练等工作。

3、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污水处理站运行等工作。

4、设计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并需要满足环保要求。

5、考核方式：对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分数达到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分数在80-84分，按照服务费95%支付当季服务费；分数在70-79分，按照服务费90%支付当季服务费；分数在70分以下，按照服务费70%支付当季服务费，并约谈乙方公司负责人；累积三次考核低于70分，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考核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1 | 按要求及时进行日常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发现一项问题一次扣2分 |  |
| 2 | 按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填写维修维护记录，发现一项问题一次扣2分 |  |
| 3 | 按季度对工作人员进行资质及技术培训考核，填写培训记录，发现一项问题一次扣2分 |  |
| 4 |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及考核，填写安全培训记录，根据检查情况，发现一项问题一次扣 2 分 |  |
| 5 | 报告/分析文档不完整或错误，每处扣2分 |  |
| 5 | 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一项不合格一次扣 5 分； |  |
| 6 | 水质检测不合格时，未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直接出具不合格报告发现一次扣15分 |  |
| 7 | 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具同时对危险区域进行警示标识，未按要求或未达标发现一次扣10分 |  |
| 8 |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驻场人员，发现一次扣10分 |  |
| 9 | 故障处理时间：超6小时响应扣10分，超48小时解决扣15分（特殊情况需报备）。 |  |
| 10 | 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98%以上，未达标扣10分 |  |
| 11 | 职守人员缺少，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12 | 发现有随意浪费水、电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13 | 按季度定期维护保养，有计划有实施，未进行每次扣10分 |  |
| 总得分 | |  |

六、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变。

七、验收

1、服务过程中根据环保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安全保障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操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第三方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九、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包括操作、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负责运维资料及档案管理，并满足环保检查的需要。负责医院区域内污水管网、隔油池及医院出水官网市政官网接驳口检查井的疏通及维护。

2、乙方派驻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负责本项目沟通与协调工作。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文件，并将人员信息（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是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登记备案交予甲方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员工必须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乙方员工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5、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工作。乙方：派驻现场 名，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班至少三人负责突发情况的处理。乙方报修电话：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0分钟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除上述约定外，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7、如因出水水质不达标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为 。项目负责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并准确落实。

十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或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累计超过 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之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规定期限内拒绝更换或更换 2 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航天大道东段 地 址：

与包茂高速交叉点东南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鉴证方（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